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2016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

**2016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考核办法**

根据《2016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办法》，结合我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12个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引导**。科学确定考核指标和相应权重，全面、客观、准确地考核评价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工作开展情况。

(二) **突出重点**。在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的基础上，以城镇化发展、人口市民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突出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 **注重实效**。以定量考核为主，结合日常督导、监测评估，全面反映城镇化工作成效。

(四) **公平公正**。严格考核工作程序，严肃考核工作纪律，增强考核体系及考核指标的公正、公平和权威性。

## 三、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共 70 分。设定 16 项定量指标，并分别设置不同权重，对关键性、导向性指标赋予较大权重。评价考核指标分总量及增（减）量考核、目标考核、差异化目标考核 3 类，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目标值做出调整。重点评价考核城镇化发展水平、人口市民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

## 四、考核方式和程序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采取材料审核、日常督导、监测评估、数据采集、考核计分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 **自查自评**。各县区、开发区根据本方案要求和有关考核内容，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报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分工审核**。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

开发区上报的自查自评材料转发有关成员单位审核，有关成员单位审核后，再将审核结果送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汇报审定。**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计算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一并报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内容。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领导小组的批复，将考核结果报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通报。

## **五、有关要求**

承担数据核实任务的有关责任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基础工作，规范数据收集机制，保证数据真实无误。考核评价工作要严肃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搞平衡照顾、形式主义。

附件：2016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考核指标

## 附件

## 2016 年度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 新型城镇化专项工作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责任部门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一、城镇化工作推进情况 (60分)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及增幅	20	市住建局	按照 6:4 的比例, 根据总量及增(减)量进行考核,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	市公安局	根据总量及增(减)量进行考核,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
	3	新型城镇化现场交流会	30	市住建局	现场观摩情况进行评分, 总计 25 分。选点符合要求, 材料报送及时、规范得 5 分; 选点基本符合要求或报送材料及时、规范的, 得 4 分; 选点基本符合要求或报送材料不及时、不规范的, 得 1—3 分。
	4	新型城镇化规划编制情况	2	市规划局	通过专家评审的, 得 1 分; 以县区党委政府名义正式印发的, 得 2 分; 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不得分。
	5	完善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2	市住建局	由编办批复设有专门城镇化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 日常工作运行良好的, 得 2 分; 与其他科室合署办公, 日常工作运行正常的, 得 1 分; 未成立城镇化工作机构, 日常工作运行差的, 不得分。
	6	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2	市住建局	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实施项目库、三年行动计划、投融资规划和试点资金台帐使用情况共 2 分, 每完成一项得 0.4 分。
	7	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	2	市住建局	3000 人以上农村新型社区 90% 纳入城镇化管理和统计的, 得 2 分; 50—90% 的, 得 1 分; 50% 以下的, 不得分。
二、人口市民化工作 (10分)	8	外来务工人员落户	2	市公安局	按照城乡统计属性代码落户城镇, 完成年初确定目标任务的, 得 2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9	居住证办理情况	2	市公安局	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进行考核, 完成任务的, 得 2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10	棚户区(城中村和城边村)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2	市房产局	根据年初制定目标进行考核, 完成任务的, 得 2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11	就地转移人口	2	市住建局 市房产局 市统计局	按照城乡统计属性代码落户城镇, 完成年初确定目标任务的, 得 2 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12	完善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	2	市住建局	编制并实施人口市民化规划的, 得 1 分; 以县区党委政府或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人口市民化工作的, 得 1 分。

(2016年8月3日印发)